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051 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11 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11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王惠全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6 号
谭小菁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7 号
邱红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4 号
刘福春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43 号

李清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8号
李二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3号
贺素珍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5号
余定辉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28号
程素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28号
张龙春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27号
向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2号

附件：1.王惠全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谭小菁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邱红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刘福春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5.李清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6.李二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7.贺素珍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8.余定辉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9.程素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0.张龙春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1.向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王惠全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王惠全缴存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2002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15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贺素珍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贺素珍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332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二军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二军缴存2010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806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清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清兰缴存2009年4月至2024年4月、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15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向元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向元缴存2014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41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2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余定辉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余定辉缴存2000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39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2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龙春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龙春缴存2000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49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谭小菁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谭小菁缴存2014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91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3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邱红梅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邱红梅缴存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813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4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福春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福春缴存2009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12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41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程素军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程素军缴存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16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10月14日